

## 《2004年公司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多項問題，其中一項是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為方便就這個問題作進一步討論，委員邀請政府當局－

- (a)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所提交的意見書發表意見；
- (b) 就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本地學者的意見書發表意見，即：
  - (i) 香港理工大學的辜飛南教授(鮑本賢博士及袁錦波先生代行)；
  - (ii) 香港大學的謝國生博士及 Frederick Pretorius 博士；
  - (iii) 香港科技大學的陳家樂教授；
  - (iv) 香港中文大學的蘇偉文教授；
- (c) 就其他利益相關者所提交的意見書發表意見，即：
  - (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和十一日)；
  - (ii)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
  - (iii) 美國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以及

- (d) 就海外有關在證券化交易之下為特設實體提供豁免及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的經驗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就上述各項所作的回應。

## 政府當局對所接獲意見書的意見

2. 法案委員會所接獲的意見書經常涉及一個主題，即條例草案會否令一些由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推動的證券化交易減少。我們已密切留意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會計師專業(以香港會計師公會為代表)、證券化行業(例如按揭證券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和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以及本地學者的意見。我們知悉按揭證券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及一些其他利益相關者所提交的一系列意見書中均關注到，若不容許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某些證券化交易或會有所減少。

3. 就政府對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意見書的回應，當局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發出的文件(LC Paper No. CB(1)668/04/05(03))，當中實際上已相當詳盡地講述了我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不過，我們仍邀請法案委員會留意我們制定條例草案時用來作為指引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認為這些考慮因素在整體的評估工作中佔相當重要地位。下文列明這些因素 —

### (a) 集團帳目的性質

4. 集團帳目的用意是反映集團整體(包括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績及事務狀況。按揭證券公司與陳家樂教授似乎質疑在與證券化資產有關的一切業權、擁有權及風險皆已移交特設實體的情況下，是否仍有必要要求公司在集團帳目內綜合匯報特設實體的帳目。正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出，「如(證券化)應收帳項的發起人是透過「淨售」方式，把應收帳項售予其對之**沒有控制權**的人，則條例草案**不會**對證券化構成影響(粗體為本文所加)」。香港會計師公會又表示，根據其觀察，「即使採用「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多間並非為證券化目的而向第三者轉讓應收帳項的銀行(證券化

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本來就**可在其資產負債表剔除該些項目**(粗體為本文所加)。」

5. 因此，問題的癥結在於母公司是否繼續對特設實體**保留控制權**。即使有關的業權、擁有權和風險已大部分由母公司移交特設實體，母公司仍可保留對特設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控制權，這就有必要就作為**集團**的一部分的特設實體作出綜合匯報。但如屬「淨售」的情況，母公司對特設實體根本沒有控制權<sup>1</sup>，則如辜飛南教授、謝國生博士和 Frederick Pretorius 博士所指出，「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將不會對資產證券化安排構成影響，因有關資產本會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 **(b) 對證券化公司財務比率的影响**

6. 按揭證券公司認為，綜合匯報證券化特設實體的帳目，可能會「扭曲」從事證券化交易的發起人的財務比率，從而影響該發起人的信貸評級。我們認為這論點難以接受，因這暗示在作信貸評級時，集團帳目附註披露的資料會被忽視。此外，該論點亦忽略一點，就是財務比率不應，而我們也相信不會是獨立來看的。在這方面，我們認同辜飛南教授的意見，他表示，「我們不應容許公司純粹為在紙上改善一些重要會計比率來獲取更多業務『收益』，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債務。不過，無論如何，專業投資者必會查看有關的附註及重行計算這些比率。**資產負債表外的融資及申報，反映欠佳的企業管治**及公司的低透明度(粗體為本文所加)」。

7. 儘管陳家樂教授仍憂慮，從負面的角度看，這會否無可避免對財務比率構成影響，他引述一項會計理論指出「會計規則不會亦不應影響進行交易的理據」。我們對此想指出：假如把某種所謂「有利」的會計方法視作推動某個特定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而不幸地導致集團整體的財務報表有所扭

---

<sup>1</sup> 在特設實體成立時，其母公司或會預設及規限該特設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使該特設實體在既定情況下營運(有如「無人駕駛」的狀態)。在此情況下，母公司該特設實體的控制權仍被視為存在。

曲，以致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狀況，則很容易流於本末倒置。

### (c) 豁免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

8. 我們知道蘇偉文教授其中一項意見是，金融機構慣常「以特設實體形式成立**附屬公司**」，藉以「**迴避匯報很多金融活動**(粗體為本文所加)」。這正正指出了本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就是要改善公司財務資料的披露，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為解決財務匯報的主要目的遭迴避的問題，條例草案引入「支配性影響力準則」，規定凡母公司有權對其**附屬公司**作出營運和財務政策的指示，即須作綜合匯報。我們認為擬議的豁免會導致集團帳目的擬備方式不一致，因此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此外，我們也沒有合理理據單獨要讓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特設實體無須根據相同的準則被確定是否存在「母企業與附屬企業」關係。其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也沒有訂立任何豁免，以利便其證券化行業迴避匯報金融活動。

9. 我們強調，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1)及 126(1)條擬備集團帳目以反映集團整體事務情況與利潤或虧損的基本責任在董事身上。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3)條的規定，公司的核數師有法定責任述明**其認為**集團帳目是否按照該條例擬備，以及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因此，獨立核數師仍然是防止帳目擬備出現問題的第一度防線。

10. 有鑑於此，我們必須審慎和認真考慮審計／會計專業對此事的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提交的意見書中明確指出，業界認為，「倘若在擬議法例下訂立『豁免』，因法例而獲『豁免』就特設實體作綜合匯報的一些實體(包括按揭證券公司)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將**不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粗體為本文所加)」。該公會亦重申，「有關『豁免』會導致兩個相類的實體因符合豁免的條件與否而有截然不同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匯報，進而妨礙財務報表的比較性」。

11. 因此，我們並不認同按揭證券公司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接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如何『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母公司與

其附屬公司作為整個集團的業績和事務狀況』的立場。會計專業某些成員認為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因此所有其他人便得遵從……」。我們必須指出，就是審計／會計專業人員確實獲賦予法定**責任**就集團帳目有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而給予獨立的專業意見。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全球其他 90 多個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準則，是根據全球最廣受認可的會計準則制訂機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準則制定。這會計準則絕不是如按揭證券公司所說，「由會計專業界某些成員」協定，而是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多次肯定的共識。因此，我們贊同陳家樂教授的意見，「為使香港成為國際環境中的重要角色，香港的會計準則務須與國際會計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定的準則)趨於一致。」

## 其他團體的意見

12. 我們也欣悉條例草案的現行建議得到以下機構／團體的積極支持。這些機構／團體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

## 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13. 我們已增訂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LC Paper No. CB(1) 453/04-05(16))夾附的比較表。附件的比較表摘錄了我們經香港經濟貿易處收集所得的資料。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向政府當局提供了該會從外地其他會計專業團體收集所得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

香港《公司條例》／《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與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英國、澳洲、新加坡、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公司法例及相關準則內  
關乎集團帳目的條文的比較表<sup>1</sup>

(A) 定義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香港 (《2004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sup>2</sup> )	澳洲 (《2001年法團 法》，澳洲會計準 則《澳洲會計準則 委員會》第127條)	新加坡 (《公司法》， 《財務匯報準則》 第27條)	美國 (有關法例見附註3)
決定何謂 「母企業 ／公司與 附屬企業 ／公司」的 關係	<p>附屬企業是「被另一實體(稱為母企業)控制的實體」。</p> <p>[《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p> <p>如某母企業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企業擁有某實體過半數<b>表決權</b>，則可假定該母公司「控制」該實體，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可清楚證明該擁有權並不構成控制。</p> <p>如該母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某附屬企業半數或少</p>	<p>一間公司須當作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該另一間公司－</p> <p>(i) 控制首述的公司<b>董事局的組成</b>；或</p> <p>(ii) 控制首述公司的過半數的<b>表決權</b>；或</p> <p>(iii) 持有首述公司的過半數已<b>發行股本</b>。</p> <p>[第2(4)(a)條]</p>	<p>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某附屬企業的母企業－</p> <p>(a) 該附屬企業是一個法人團體，並憑藉《公司條例》第2(4)、(5)、(6)及(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公司；</p> <p>(b) 該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而該母企業－</p> <p>(i)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b>表決權</b>；或</p>	<p>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某附屬企業的母企業－</p> <p>(a) 持有該企業的過半數<b>表決權</b>；或</p> <p>(b) 是該企業的成員，並具有<b>委任或罷免該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b>的權利；或</p> <p>(c) <b>有權對該企業行使支配性影響力</b>；或</p> <p>(d) 是該企業的成</p>	<p>由於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296(1)條規定公司的財務報告必須符合會計準則，澳洲的財務匯報準則《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條(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為依據)是決定「附屬企業」與「母企業」定義的相關因素。</p> <p>[第296條]</p> <p>《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27條下的「控制」一詞下</p>	<p>一個法團須被當作另一個法團的附屬法團，如該另一個法團－</p> <p>(i) 控制首述的法團<b>董事局的組成</b>；或</p> <p>(ii) 控制首述法團的過半數的<b>表決權</b>；或</p> <p>(iii) 持有首述的法團的過半數已<b>發行股本</b>。</p> <p>[第5(1)條]</p>	<p>一個指明人士的「母企業」是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以上的中介人控制該人士的一所相關企業。</p> <p>一個指明人士的「附屬企業」是由該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的中介人所<b>控制</b>的企業。</p> <p>[Reg.S-X, 17 CFR § 210.1-02]</p> <p>「控制」一詞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向一個法人作出<b>指示或促</b></p>

<sup>1</sup> 此比較表內所載列的資料，是按在可能範圍下從已刊載文獻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及會計組織所得的資料而制定。我們認為將日本及韓國的相關立法條文與開列於本比較表內的法例條文並不宜作出直接比較，因該兩國是依循民事法制度。此外，雖然我們未能自日、韓兩國的官方取得具權威性的資料，但仍能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兩地的專業會計團體及已發表的文獻中獲得若干資料。有關資料另載於本比較表後。

<sup>2</sup> 《1989年公司法》及《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曾對英國《1985年公司法》的有關條文作出修訂。

<sup>3</sup> 此比較表內所載列有關美國法例的資料，是取自(i)經修訂的《標準商業法團法》(MBCA)及(ii)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在這兩項法例下或聯同兩者一起頒布的規例(包括《S-X規例》(Reg. S-X))，或以此等法例為根據。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香港 (《2004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sup>2</sup>	澳洲 (《2001年法團 法》，澳洲會計準 則《澳洲會計準則 委員會》第127條)	新加坡 (《公司法》， 《財務匯報準則》 第27條)	美國 (有關法例見附註3)
	<p>於半數的表決權，也構成控制－</p> <p>(a) 憑藉與其他投資者達成的協議對過半數<b>表決權</b>具支配權力；或</p> <p>(b) 根據法規或協議而有權<b>支配</b>該實體的<b>財務及營運政策</b>；或</p> <p>(c) 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的<b>董事局</b>或同等管治機構的過半數成員，而該實體是由該董事局或管治機構控制；或</p> <p>(d) 有權在該實體的董事局或同等管治機構的會議上投過半數票，而該實體是由該董事局或管治機構控制。</p> <p>[《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13段／《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第13段]</p>		<p>(ii)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b>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b>的權利；或</p> <p>(iii)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依據一項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獨自控制該附屬企業的<b>過半數表決權</b>；或</p> <p>(c) 該母企業<b>有權</b>對該附屬企業<b>發揮支配性影響力</b>。</p> <p>[附表23第2(1)條]</p>	<p>員，並獨自控制該企業的過半數<b>表決權</b>。</p> <p>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某附屬企業的母企業－</p> <p>(a) 有權向該附屬企業行使或確實行使支配性影響力，或有權控制或確實控制該附屬企業；或</p> <p>(b) 該企業與該附屬企業是聯合管理的。</p> <p>[第258(2)及(4)條]</p>	<p>的定義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相同。</p>	<p>由於《公司法》第201(3A)條規定集團帳目必須符合會計準則，《財務匯報準則》第27條(以《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為依據)是決定何謂「控制」的相關因素。</p> <p>《財務匯報準則》第27條下的「控制」一詞的定義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相同。</p>	<p><b>成其管理及政策指示</b>(不論是透過所持有表決權股份合約或其他安排)的權力。</p> <p>[Reg. S-X, 17 CFR § 210.1-02]</p>
「企業」的涵蓋範圍	<p>「實體」包括不屬法團的實體，例如合夥。</p> <p>[《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第4段]</p>	<p>依照現行《公司條例》的定義，已預設了只有「一間公司」才可被當作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公司」一詞包括法人團體或法團。</p>	<p>「企業」包括法人團體或法團；合夥；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團體。</p>	<p>「企業」包括法人團體或合夥、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組織。</p>	<p>與《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相同。</p>	<p>《公司法》以「公司」的概念為依據，但其會計準則《財務匯報準則》第27條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內「實體」的相</p>	<p>「實體」包括本地及外地商業法團；本地及外地非牟利法團；產業；信託；本地及外地的不屬法團的實體；及州、美國本國及外地政府。</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香港 (《2004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sup>2</sup>	澳洲 (《2001年法團 法》，澳洲會計準 則《澳洲會計準則 委員會》第127條)	新加坡 (《公司法》， 《財務匯報準則》 第27條)	美國 (有關法例見附註3)
		《公司條例》第2(4) 及(8)條]	[附表23第1(1)條]	[第259(1)條]		同概念。  [《公司法》第5及 201(3A)條，《財務 匯報準則》第27條 第4段]	[MBCA § 1.40]
有關條文 適用於在 當地及並 非在當地 成立為法 團或註冊 或組成的 母企業	不適用。	「公司」指根據《公 司條例》組成及註 冊的公司或指現有 公司。「在香港成 立為法團的公司」 須按照《公司條例》 的規定擬備集團帳 目。  [第2(1)條]	現況沒有改變。	「公司」指根據《公 司法》組成及註冊 的公司或指現有公 司。根據《公司法》 的規定，「在英國 成立為法團的公 司」必須擬備集團 帳目。  [第735(1)條]	所有在澳洲成立為 法團或組成的須予 披露實體、公共公 司、大型獨資公司 和所有註冊計劃均 須擬備財務報表。  [第292(1)條]	「公司」指依據《公 司法》或以往任何 相應成文法成立為 法團的公司。根據 《公司法》的規 定，「在新加坡成 立為法團的公司」 必須擬備集團帳 目。  [第4(1)條]	「法團」、「本地法 團」或「本地商業法 團」指在符合本法例 的規定下成立，或受 本法例規限的非外 地牟利法團。  [MBCA § 1.40]
有關條文 適用於在 當地及並 非在當地 成立為法 團或註冊 或組成的 附屬企業	附屬企業成立為法團、組 成和註冊的地方，並非決 定該企業是否附屬企業的 考慮因素。	與《國際財務匯報 準則》／《香港財 務匯報準則》相 同。	與《國際財務匯報 準則》／《香港財 務匯報準則》相 同。	與《國際財務匯報 準則》／《香港財 務匯報準則》相 同。	與《國際財務匯報 準則》／《香港財 務匯報準則》相 同。	與《國際財務匯報 準則》／《香港財 務匯報準則》相 同。	「實體」包括本地及 外地商業法團；本地 及外地非牟利法 團；產業；信託；本 地及外地的不屬法 團的實體；及州、美 國本國及外地政府。  [MBCA § 1.40]



(B) 擬備集團帳目及有關「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條文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香港 (《2004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美國 (有關法例見附註3)
擬備集團 帳目	<p>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母企業須提交綜合其具投資的附屬企業的<b>綜合財務報表</b>。</p> <p>[《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9段／《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第9段]</p>	<p>凡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擁有附屬公司，當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時，須同時將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b>集團帳目</b>提交公司省覽。</p> <p>[第124(1)條]</p>	<p>現況沒有改變。</p>	<p>凡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是一間母公司，須同時擬備該年度母公司的個別帳目及<b>集團帳目</b>。集團帳目須處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p> <p>[第227(1)及227A(1)條]</p>	<p>周年財務報表為：</p> <p>(a) 有關實體按照會計準則規定須提交的財務報表；以及</p> <p>(b) 如會計準則有所規定—有關<b>綜合實體</b>按照會計準則規定須提交的財務報表。</p> <p>[第295(2)條]</p>	<p>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母公司須在周年大會上提交處理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的<b>綜合帳目</b>。</p> <p>[第201(3A)條]</p>	<p>法團須向其股東提交法團的周年財務報表，該報表<b>可以是</b>法團與其或各附屬公司<b>綜合或合併</b>的報表。</p> <p>[MBCA § 16.20]</p> <p>按照一般推定，綜合報表比分開的報表更有意義。當一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實體的財務利益時，通常需要綜合報表以公正地反映情況。</p> <p>[Reg.S-X,17 CFR §210.3A-02]</p> <p>註冊人在決定最有意義的呈示形式時應考慮的因素是：法團是否擁有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兩個實體的財政周期是否不同；附屬公司是否會(或將會)按照《銀行控股公司法》遭撤資；以及附屬公司是否海外實體。</p> <p>[Reg. S-X, 17 CFR § 210.3A-02]</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香港 (《2004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美國 (有關法例見附註3)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p>財務報表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實體的財政狀況及業績。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在必要時披露額外資料的做法後，可假設財務報表可<b>真實而公平地</b>反映有關情況。</p> <p>[《國際會計準則》第1條第13段／《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第13段]</p>	<p>提交公司省覽的集團帳目，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公司及集團帳目所處理的附屬公司的與公司成員有關的整體事務狀況與利潤或虧損。</p> <p>[第126(1)條]</p>	<p>現況沒有改變。</p>	<p>帳目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整體綜合帳目所涵蓋企業與公司成員有關的事務狀況及利潤或虧損。</p> <p>[第227A(2)條]</p>	<p>綜合財務報表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綜合實體的財政狀況和業績。</p> <p>[第297條]</p>	<p>綜合帳目須<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與母公司成員有關的帳目。</p> <p>[第201(3A)條]</p>	<p>任何人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跨州商務的方式或手段，或以任何全國證券交易所的郵件或任何設備……就一項重要事實作出任何不真實陳述，或不去說明一項所需的重要事實，以使該陳述在其發表的情況下並非誤導，便屬非法。</p> <p>[一九三四年的《證券交易法》，規則10b-5, 16 FR 7928]</p> <p>財務報表應根據有關的適用條文，以最能顯示其重要性和特性的格式和次序，並使用獲普遍接受的術語提交。</p> <p>[Reg. S-X, 17 CFR § 210.4-01]</p>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及相應的披露資料規定	<p>如管理層斷定<b>遵守會計準則的某項規定有誤導性</b>，以致與財務報表的宗旨相抵觸，而有關規管規定要求或在其他情況下沒有禁止偏離的做法，則有關實體須<b>偏離該項規定</b>。</p> <p>某實體在偏離會計準則的規定時，須披露以下資料</p>	<p>沒有明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p>	<p>如遵守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b>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集</p>	<p>如遵守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的條文，不足以<b>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b>，則須在該等帳目或該等帳目的附註<b>提供</b>所需<b>額外資料</b>。</p> <p>如在特殊情況下，</p>	<p>如按照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及附註<b>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b>，則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b>載列額外資料</b>。</p> <p>[第297條]</p>	<p>如按照會計準則內任何規定擬備的綜合帳目<b>不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b>任何所需事宜，則就有需要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事宜的範圍而言，該等綜合帳目可<b>無須遵守</b>有關規</p>	<p>美國的法例沒有這類概念。</p>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香港 (《2004年公司 (修訂)條例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澳洲 (《2001年法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美國 (有關法例見附註3)
	<p>—</p> <p>(a) 管理層已斷定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實體的財政狀況及業績；</p> <p>(b) 除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而偏離某項特定規定外，該實體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p> <p>(c) 該實體所偏離的會計準則的名稱、<b>偏離的性質</b>(包括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處理方法，以及有關處理方法為何會有這樣的誤導成分)，以及<b>所採用的處理方法</b>；</p> <p>(d) 偏離原應匯報有關規定對財務報表所產生的財政影響。</p> <p>[《國際會計準則》第1條第17及18段／《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第17及18段]</p>		<p>團帳目或陳述書內<b>提供</b>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b>額外資料</b>。</p> <p>如遵守有關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b>相抵觸</b>，則公司的董事<b>須</b>在所需的範圍內<b>偏離該等條文</b>，並在附錄於該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b>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b>。</p> <p>[<i>擬議第126(4)、(5)條</i>]</p>	<p>遵守有關條文與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規定<b>相抵觸</b>，則公司的董事<b>須</b>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而在所需範圍內<b>偏離</b>該條文，並<b>須</b>在該等帳目的附註中列明<b>偏離的詳情、理由及影響</b>。</p> <p>[第227A(4)、(5)、(6)條]</p>		<p>定。</p> <p>如不遵守會計準則的規定，則綜合帳目須包括—</p> <p>(a) <b>有關偏離的詳情、理由及影響</b>(如有的話)；以及</p> <p>(b) 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事宜的任何<b>進一步資料</b>及解釋。</p> <p>[第201(14A)、(14B)條]</p>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指引	沒有該類指引。	並不適用。	沒有計劃制訂該類指引。	沒有該類指引。	沒有該類指引。	沒有該類指引。	並不適用。

(c) 對證券化行業的處理方式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 《公司條例》	香港 (《2004年公 司(修訂)條例 草案》)	英國 (《1985年公司法》)	澳洲 (2001年法 團法)	新加坡 (公司法)	美國 (有關法例載列於附註 3)
是否容許 採用資產 負債表外 的處理方 式？	<p>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只要有關特設實體符合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以控制為依據」定義，該特設實體的帳目便須作出綜合匯報。</p> <p>《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設定了一項臨時安排，根據是項安排，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無須就某些附屬公司作出綜合匯報，但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卻必須那樣做，則必須在帳目附註內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披露。</p>	<p>只要有關特設實體符合《公司條例》第 2(4)條中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定義，該特設實體的帳目便須作出綜合匯報。</p>	<p>只要有關特設實體符合《公司條例》第 2(4)條，或附表 23 第 2(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中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定義，該特設實體的帳目便須作出綜合匯報。</p>	<p>只要有關特設實體符合《1985年公司法》第 258 條中的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定義，該特設實體的帳目便須作出綜合匯報。</p>	<p>只要有關特設實體符合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以控制為依據」定義(見上文)，該特設實體的帳目便須作出綜合匯報。</p>	<p>只要有關特設實體符合母企業與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的「以控制為依據」定義(見上文)，該特設實體的帳目便須作出綜合匯報。</p>	<p>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會計準則第 140 條，符合「銷售會計」及「認可特設實體」概念下高限制的相關標準的證券化公司，將獲准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式，就證券化交易作出匯報。</p>
有否豁 免？	<p>沒有特別給予證券化行業豁免。</p>	<p>沒有特別給予證券化行業豁免。</p>	<p>沒有特別給予證券化行業豁免。</p>	<p>「相連編帳」方法僅供「準附屬公司」採用，「準附屬公司」的定義見於英國會計準則《財務匯報準則》第 5 條。英國工貿署表示，因應《1985年公司法》《2004年(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修訂)規例》，現時「準附屬公司」的涵蓋範圍已受到嚴重限制。因此，在現行制度下，許多以前可能採用相連編帳方法的前準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現時將須作出綜合匯報。由於英國的準則正逐漸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接軌，英國工貿署表示，預期「相連編帳」方法日後會被撤銷。事實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英國的所有上市公司均已不准採用「相連編帳」方法。</p>	<p>沒有特別給予證券化行業豁免。</p>	<p>沒有特別給予證券化行業豁免。</p>	<p>美國的證券化公司可利用認可特設實體作為規避作出綜合匯報的方法。</p>

## 額外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為政府當局提供下列源自外地會計專業團體的資料

—

### 日本

2. 我們知道根據日本的《財務報表的表達和披露規定》和《商法的執行規定》，附屬公司的定義為「一個由母企業控制的實體」，而「控制」的定義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所載的原則。關於財務報表的基本原則是「符合獲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而作出公正的表達」。在日本的會計準則和法例，並無「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的概念。

3.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聯同日本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宣布同意共同進行一項減少《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日本會計準則之間分歧的計劃。這顯示日本正邁向《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韓國

4. 據我們所知，韓國綜合匯報的主要準則是視乎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擁有的所有權百分比，即如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股份多於 50%，或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股份多於 30%並同時為最大股東，則必須進行綜合匯報。其他準則包括具有委任或罷免附屬公司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以及具有行使附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的權利。我們同時知道，韓國並無「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的概念。

5. 按揭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當中有關海外情況的資料亦可供議員參考。